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，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郑国胜、彭勋德、黄盛秋回避表决；非关联监事张小平、刘件民进行表决，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就此议案形成决议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